

合同编号：SFZX-2026-049

高速公路监控、GIS、大屏幕投影系统运维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孙元成

联系电话：029-8653109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56782616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3659280835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B座 808-809
室 2Y023 的联合办公场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路网运行监测系统平台软件维护

1. 监控软件日常维护（客户端与后台服务的检查与维护）。
2. 应用支撑软件日常维护（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

3. 路网运行监测系统软件数据的定期备份。
4. 重要视频数据的备份（交通事故、自然灾害）。
5. 全省监控软件功能的定期升级。
6. GIS 平台的定期检查与维护。

（二）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硬件维护

1. 路网运行监测系统服务器及计算机的定期检查与维护。
2. 网络设备的定期检查与维护（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及业务交换机）。
3. 根据网络使用需要，更新网络配置。
4. 网络设备配置文件定期备份。
5. 检查设备接地系统。
6. 综合布线的维护（线缆敷设、规范标签）。
7. 故障件维修或更换期间，提供良品备件临时应急使用。无论故障件费用由哪方承担，乙方均须先提供备件保障系统连续运行，不得以费用争议为由中断服务；备件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标准，须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到场部署。

（三）大屏幕投影系统基本维护

1. 对大屏幕投影系统 3 块 LED 屏幕、48 块 DLP 投影拼接屏、多屏拼接控制器、拼接控制计算机、拼接控制软件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大屏幕投影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故障件维修或更换期间，提供良品备件临时应急使用。甲方承担 DLP 光机（DMD 驱动板组件、DMD 芯片、LED 光源模块组件、透镜组件）的维修和更换费用，其余除 DLP 光机（DMD 驱动板组件、DMD 芯片、LED 光源模块组件、透镜组件）以外的维护范围内的配件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服务期内，若厂商发布新版本控制软件，配合其进行版本升级。

4. 大屏幕控制软件配置文件的定期备份。

(四) 大屏幕投影系统精密维护

1. DLP 光学校正服务：机芯内部光路精密校准、光学校正。

2. DLP 清洁除尘服务：电源模块、显示单元清洁除尘。

(五) 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硬件维护

1. 收费中心至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路段分公司至收费中心网络链路监测。

2. 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涉及网络设备的定期检查与维护。

3. 根据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网络使用需要，更新网络配置。

4. 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涉及的网络设备配置文件定期备份。

5. 检查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涉及的网络设备接地系统。

6. 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综合布线的维护（线缆敷设、规范标签）。

7. 监控大厅精密空调的维护与保养。

8. 甲方承担精密空调设备（压缩机、风机、电机、干燥器、控制面板、蒸发器）的维修和更换费用，其余维护范围内的配件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到位导致上述部件损坏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余维护范围内的配件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部件须提供原厂检测报告及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换后的旧部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 维护清单

1. 监控、GIS 系统维护清单

序号	维护内容	数量	单位
1	交通监视软件（客户端）	1	套
2	指挥调度软件（客户端）	1	套
3	事件管理软件（客户端）	1	套
4	视频管理软件（客户端）	2	套

5	一键发布系统软件（客户端）	1	套
6	视频业务管理服务（Server 端）	1	套
7	SIP 信令管理服务（Server 端）	1	套
8	流媒体发布服务（Server 端）	1	套
9	数字系统服务（Server 端）	1	套
11	一键发布系统服务（Server 端）	1	套
12	GIS 平台	1	套
13	数字系统服务器	1	台
14	视频系统服务器	2	台
15	数据库服务器（MySQL、SQL Server）	2	台
16	监控业务服务器	15	台
17	视频管理计算机 1	1	台
18	视频管理计算机 2	1	台
19	综合监控管理计算机	1	台
20	陕西省高速公路运行监测平台计算机	1	台
21	云上高速投屏计算机	1	台
22	一键发布系统计算机	1	台
23	网管计算机	1	台
24	边界路由器	1	台
25	核心交换机	2	台
26	接入层交换机	8	台
27	高清视频解码器	3	台

2. 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维护清单

序号	维护内容	数量	单位
1	路由器	1	台
2	核心交换机	2	台
3	上云交换机	1	台
4	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1	台
5	安全业务接入交换机	1	台
6	终端管理交换机	1	台
7	监控大厅精密空调	2	台

3. 大屏幕投影维护清单

序号	维护内容	数量	单位
1	DLP 显示单元	48	套
2	大屏幕管理计算机	1	台
3	LED 屏幕管理计算机	1	台
4	大屏幕投影系统控制器	1	台
5	LED 屏幕	3	套
6	LED 屏幕管理软件	1	套

（七）其它服务内容

1. 按照监控业务展示需求，对视频拼接方案进行调整。
2. 定期更换大屏幕投影系统机房线缆槽防鼠设施，做好鼠患防治工作。
3. 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新通车路段路网运行监测系统、视频云联网系统接入省中心的技术支持、调试及系统调整和网络配置工作。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含合同期内所有新通车路段的上述接入工作，乙方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八）培训及值守

1. 针对甲方的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

培训内容：省中心路网运行监测系统和一键发布系统软件操作及使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大屏幕投影系统的构成、软件操作及使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同时提交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材料和培训记录。

2. 安排专人值守，与甲方共同做好重要节假日（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及周末的技术保障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基本要求

1. 服务时间

本项目运维服务时间要求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3. 技术支持服务

(1) 路网运行监测系统平台软件维护要求

① 监控软件日常维护（客户端与后台服务的检查与维护）。对视频管理、交通监视、事件管理、指挥调度、一键发布 5 套客户端软件及视频业务管理、SIP 信令管理、流媒体发布、数字系统业务、一键发布系统 5 套核心后台服务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

(a) 每周对 5 套客户端软件、5 套核心后台服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客户端软件及后台服务正常运行，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周巡检表中。

(b) 根据业务使用情况，对全省各路段路网运行监测系统摄像机、情报板、交调设备、微波车辆检测器、门架交调等外场设备的基础信息进行更新与维护，确保省路网运行监测系统平台与各路段路网运行监测系统外场设备数据的一致性。

② 应用支撑软件日常维护（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对 27 套操作系统（1 套 Windows Server 2016 DataCenter、1 套 Windows Server 2012 R2 DataCenter、2 套 Windows Server 2012 Standard、16 套 Ubuntu Server 18.04.4 LTS、4 套 Windows10 专业版、3 套 Windows11 专业版）、3 套数据库系统（1 套 SQL Server 2012、2 套 MySQL5.7）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

(a) 每周巡检 27 套操作系统的运行情况，对系统日志、安全日志进行检查，查看日志是否存在异常记录并及时进行处理，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周巡检表中。

(b) 每周巡检 3 套数据库系统的运行情况，对数据库 CPU 和 I/O 的使

用情况、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数据库错误日志进行检查与处理，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周巡检表中。

(c) 每月对操作系统磁盘碎片进行整理、清理系统垃圾文件、检查系统配置，并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月巡检表中。

(d) 每月对数据库资源使用情况、磁盘空间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数据库日志进行收缩处理，对占用的无效空间进行清理，并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月巡检表中。

③路网运行监测系统软件数据的定期备份。

(a) 每月对视频系统、数字系统、一键发布系统数据库文件进行 1 次完整备份。

(b) 每月对视频系统、数字系统、一键发布系统的配置文件进行 1 次备份。

(c) 每月对 5 项核心后台服务数据进行 1 次备份。

(d) 每月向甲方提交 1 次记录于光盘介质的备份数据（数据库、配置文件及后台服务数据）。

④重要视频数据的备份。

每月对全省各路段上报的事件信息进行筛选，将交通事故与自然灾害类型的视频数据进行存储。

⑤全省监控软件功能的定期升级。

(a) 每年对全省监控软件（省中心、路段监控中心）功能升级 2 次。

(b) 每年 6 月底完成第 1 次全省软件升级，12 月底完成第 2 次全省软件升级。

(c) 每次软件升级前，向甲方提交软件升级说明文档，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软件升级。

⑥GIS 平台的定期检查与维护。

(a)每周对 GIS 平台地图缩放、数据加载、图层过滤等功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记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 GIS 平台正常运行，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周巡检表中。

(b)对全省高速公路道路线形、收费站、服务区、隧道、桥梁、互通立交 GIS 基础数据进行更新与维护。

⑦按月提交维护报告。

(2) 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硬件维护要求

①路网运行监测系统服务器及计算机的定期检查与维护。对 20 台服务器、7 台计算机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每天两次对服务器及计算机的面板指示灯状态进行巡检，对发现的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并记录于月维护报告中。

(a)每周对服务器及计算机的电源、风扇、硬盘、CPU、内存、网卡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记录，对发现的异常状态或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周巡检表中。

(b)每半年对服务器及计算机进行 1 次除尘清理，避免灰尘堆积对服务器及计算机散热造成影响。

②网络设备的定期检查与维护（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及业务交换机）。对 1 台核心路由器、2 台核心交换机、8 台业务交换机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

(a)每天两次对网络设备的面板指示灯状态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异常状态或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并记录于月维护报告中。

(b)每天两次对省中心至全省各路段的监控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向甲方通报全省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网络运行情况，做好网络中断原因的排查和处理工作，并记录于月维护报告中。

(c)每周对网络设备的电源、风扇、CPU、内存、端口、日志及网络运

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记录，对发现的异常状态或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周巡检表中。

③根据网络使用需要，更新网络配置。

(a) 根据业务使用需要，对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网络拓扑、网络配置进行调整，满足业务使用要求。

(b) 网络设备配置调整之前需要对配置文件进行备份保存，配置完成并测试通过后再次进行保存。

(c) 网络配置调整后，如网络拓扑结构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更新网络拓扑图及设备连接图。

④网络设备配置文件定期备份。

(a) 每月对网络设备配置文件备份 1 次。

(b) 每月向甲方提交 1 次记录于光盘介质的网络设备配置备份数据。

⑤检查并完善接地系统。每月检查设备地线连接处是否紧固、接地引线有无锈蚀，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月巡检表中。

⑥综合布线的维护。

(a) 根据业务需求，完成机房内的网络线缆敷设工作。

(b) 电源线缆与网络线缆分开敷设，做到整齐、有序。

(c) 机柜内部线缆标签清晰、准确。

⑦故障件维修或更换期间，提供良品备件临时应急使用。避免因维修或更换故障件而导致硬件设备长时间停机对业务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⑧按月提交维护报告。

(3) 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硬件维护要求

①网络设备的定期检查与维护（路由器 1 台、交换机 6 台）。对路由器 1 台、核心交换机 2 台、上云交换机 1 台、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1 台、安

全业务接入交换机 1 台、终端管理交换机 1 台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

(a) 每天两次对网络设备的面板指示灯状态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异常状态或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并记录于月维护报告中。

(b) 每天两次对省中心至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及全省各路段的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向甲方通报全省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网络运行情况，做好网络中断原因的排查和处理工作，并记录于月维护报告中。

(c) 每周对网络设备的电源、风扇、CPU、内存、端口、日志及网络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记录，对发现的异常状态或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周巡检表中。

②根据网络使用需要，更新网络配置。

(a) 根据业务使用需要，对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网络拓扑、网络配置进行调整，满足业务使用要求。

(b) 网络设备配置调整之前需要对配置文件进行备份保存，配置完成并测试通过后再次进行保存。

(c) 网络配置调整后，如网络拓扑结构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更新网络拓扑图及设备连接图。

③网络设备配置文件定期备份。

(a) 每月对网络设备配置文件备份 1 次。

(b) 每月向甲方提交 1 次记录于光盘介质的网络设备配置备份文件。

④检查并完善接地系统。每月检查设备接地线连接处是否紧固、接地引线有无锈蚀，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月巡检表中。

⑤综合布线的维护。

(a) 根据业务需求，完成机房内的网络线缆敷设工作。

(b) 电源线缆与网络线缆分开敷设，做到整齐、有序。

(c) 机柜内部线缆标签清晰、准确。

⑥ 监控大厅精密空调的维护与保养

(a) 每天两次对设备面板指示灯状态进行检查与记录，对发现的异常状态或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周巡检表中。

(b) 每季度对设备进行表面清洁、机内除尘并更换过滤网及外机清洗。

(c) 每季度检查主要部件及易损件（压缩机、风机、电机、干燥器、控制面板、蒸发器）的工作状态，并及时提出改造维修方案提交甲方。

⑦ 按月提交维护报告。

(4) 大屏幕投影系统基本维护要求

① 每天两次对大屏幕投影系统 1 块 LED 屏幕、48 块 DLP 投影拼接屏的显示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并记录于月维护报告中。

② 每周对大屏幕投影系统控制器电源、风扇、硬盘、CPU、内存、网卡和 2 块 LED 屏幕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与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厂商处理；对 2 台计算机发现的异常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结果记录在周巡检表中。

③ 故障件维修或更换期间，提供良品备件临时应急使用。避免因维修或更换故障件而导致硬件设备长时间停机对业务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④ 每月对大屏幕投影系统控制软件配置文件备份 1 次。

⑤ 按月提交维护报告。

(5) 大屏幕投影系统精密维护要求

① 每年对大屏幕投影系统进行光学校正 2 次，每半年 1 次。

(a) 对每台投影机光路校准、性能调试、基色亮度和色调进行调整；对每个显示单元光路进行校正；对全屏机投影机基色一致性进行调整、校正。

(b) 更换投影机内部光路老化严重的光学部件，同时对投影机内部光路进行光学校正；对每台投影机机械位置进行调整、校正。

(c) 在系统光学校正完成后，对显示单元进行检测，调整设备参数，使设备整体显示效果接近一致。

(d) 维护情况反应在当月的维护报告中。

② 每年对大屏幕投影系统进行清洁除尘 4 次，每季度 1 次。

(a) 对滤尘网进行清洁或更换；对投影机内部老化散热部件进行更换。

(b) 对显示单元进行清洁除尘；对背投箱内部进行清洁除尘；对投影机内部光路及板卡进行清洁除尘；对光学镜头进行清洁除尘；使用专用清洁用品对屏幕进行专业清洁除尘。

(c) 在系统清洁除尘完成后，对显示单元进行检测，调整设备参数，使设备整体显示效果接近一致。

(d) 维护情况反应在当月的维护报告中。

4. 配件更换应急服务

系统维护过程中涉及硬件故障的原因分析、排除及临时需要的设备配件由乙方负责，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硬件由甲方负责采购。其中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辅料辅材及价值低于 3000 元的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工作，甲方不在另行支付。

(二) 服务指标要求

1. 质量指标。

(1)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5\%$ ，计算公式为：

$$\text{运行正常率} = 1 - \sum_{i=1}^n \left[\frac{\text{第}i\text{次故障持续时间}}{365 * 24} \right]$$

(2) 故障响应率 100%。

(3) 故障排除率 100%。

2. 时效指标。

(1)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 1 小时。

(2)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 48 小时；

日常故障修复时间 ≤ 2 小时。

三、项目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保证维护质量及问题及时响应，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素质整体把关：

1.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管理、资源协调、服务质量总体把关，同时应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的能力。

2. 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 1）。

3. 人员稳定性要求。项目团队成员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须提前 15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的职称、专业背景、从业年限及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定人员标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不受影响。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胜任工作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提交符合要求的人员资料。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每人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甲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 1 天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4. 为保证维护质量及问题及时响应，乙方需为本项目安排常驻专职运维人员，每日 8:30 至 17:30（包括周末及节假日）在甲方所在地驻场维护。

四、网络安全要求

乙方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

协议。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年度等级保护测评、攻防演练、安全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1,253,600.00）。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路网运行监测系统平台软件维护	项	1	429600	429600
2	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硬件维护	项	1	204300	204300
3	大屏幕投影系统基本维护	项	1	98650	98650
4	大屏幕投影系统精密维护	项	1	143450	143450
5	省级视频云联网系统硬件维护	项	1	215600	215600
6	其它服务内容	项	1	42000	42000
7	培训及值守	项	1	120000	12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1253600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每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8.33%，即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肆佰贰拾肆元捌角捌分（¥104,424.88）；2026 年 12 月申请年度最后一次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剩余款项的有效银行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和保函金

额（共计合同总额的 66.68%），即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玖佰元肆角捌分（¥835,900.48），待到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保函。

2. 银行保函金额和有效期限：银行保函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陆角整（¥731,475.60），银行保函有效期不早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

3. 发票开具时间和金额：乙方首次办理支付业务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当月服务费不足以扣减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继续扣减，仍不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29914531610802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针对甲方系统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功能优

化、配置调整、技术脚本等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具备合法资质，所使用的工具、软件、备件等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权利负担或产权瑕疵。如因权利瑕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予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要求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4.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服务期内，如国家、行业及地方出台新的网络

安全、运维管理等政策标准的，乙方须按新标准完善服务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6.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服务质量差且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对应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维护服务，派技术人员对设备和软件进行检查维护，周巡检记录及月维护报告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周巡检记录提交日期为次周二前，当月维护报告提交日期为次月第一周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每逾期 1 天扣除维护服务费 500 元，逾期天数以实际提交巡检记录和维护报告日期为准。

6.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 2000 元。

(1) 系统出现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未发现，出现影响全省范围的故障 2

小时内未发现。

(2) 丢失数据，造成视频无法正常调阅或监控数据不能正常统计的。

(3) 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对合同内涉及的系统软件开展功能修改调整、版本升级等操作。

7.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 5000 元。

(1) 系统感染病毒造成网络瘫痪，乙方未及时发现，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开展并导致严重不良影响，且乙方应以最短时间恢复系统正常运转，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所维护系统不得出现弱口令。每发现 1 次弱口令扣除维护费 5000 元。

8. 上述费用直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减，如合同剩余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交纳。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5.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所带附件共 4 份，分别是《项目人员名单》《网络安全协议》《保密协议》、《成交通知书》。《高速公路监控、GIS、大屏幕投影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以上所有资料均具备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附件：1. 项目人员名单

2. 网络安全协议

3. 保密协议

4.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

乙方：陕西长太瑞通交通控制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成昕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人员	本项目职责
1	王向阳	项目经理
2	张小月	技术主管
3	李雪亭	测试工程师
4	高开元	运维工程师
5	陈波	运维工程师
6	王晓磊	运维工程师
7	魏崇远	运维工程师
8	任娟	运维人员

附件 2

网络安全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运维服务，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 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建设要求

1.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2.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或现有系统新增功能上线前，乙方要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要至少包括系统部署环境评估、安全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五方面内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送安全检测报告并提供系统资

产清单（所有运行需要使用的软件、插件、进程、IP、端口等）后，系统或新增功能方可正式上线。

3. 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 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 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 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 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 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 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 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1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收

乙方：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成所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高速公路监控、GIS、大屏幕投影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书》。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

侵权责任。

(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有效。

(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敏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乙方: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成昕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高速公路监控、GIS、大屏幕投影系统运维项目（二次）》（项目编号：LZBE2026-274），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磋商结果，经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1253600.00 元）。

请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029-68936154 029-6893634